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融录建设有限公司及其福建分公司（以下合称“融录建设”）、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信建材”）和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建设”）及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佳宁”）、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筑”）分别签署相关协议，以其所拥有处置权的房产分别作价720.23万元、470.00万元、1,477.65万元和1,729.47万元，抵付同等金额的商品混凝土或砂石货款（前述交易简称“债权债务重组”）。

●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债务重组收益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受房地产市场和基础设施建设下行的影响，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接受客户以房产抵偿货款的形式尽快收回货款，尤其是账龄较长和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能够改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融录建设、汉信建材、中通建筑和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分别签署相关协议，以其所拥有处置权的房屋等资产抵付公司同等金额的商品混凝土或砂石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抵款金额（万元）	预计债务重组收益（万元）
1	融录建设	720.23	126.59
2	汉信建材	470.00	162.97
3	华姿建设和盛悦佳宁	1,477.65	172.34
4	中通建筑	1,729.47	412.52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是综合考虑现阶段市场发展情况、客户资金及经营等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落实双方债权债务清偿问题，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达成的协议。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完成后预计形成的债务重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融录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企业名称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2N0MG6M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蜀望路555号10栋6层601号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蜀望路555号10栋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注册资本	11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陈文龙持有99%股权，张杰俭持有1%股权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堤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水工大坝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3JUDL5M
成立时间	2020年02月18日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海口镇石溪村480号石溪村民委员会301办公室
负责人	林美云
总公司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堤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水工大坝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向融录建设销售商品混凝土，除此之外，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与其达成调解协议，并确认其对相关抵款房产拥有处置权，能够履行《抵房协议》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述协议正在履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该协议的履行。

（二）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8934030E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机电工业园8号
成立时间	2007年12年06日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机电工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	刘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刘谷持有40%股权、重庆吾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张红旗持有2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干、湿混商品砂浆；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新型轻质节能墙体材料；新型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销售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机械租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向汉信建材销售砂石，除此之外，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公司在与其诉讼中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确认其对相关抵款房产拥有处置权，能够履行《商票清偿协议》的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述协议正在履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该协议的履行。

（三）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203050024F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1-33-1号
成立时间	1989年07月04日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1-33-1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业宏
注册资本	5036.31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蒋婉之持有98.0144%股权、蒋业宏持有1.9856%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PXTU1A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555号
成立时间	2021年05月12日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罗红军
注册资本	3602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2.7485%股权、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6435%股权、重庆业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525%股权、重庆业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555%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品销售；文艺创作；影视剧制作；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向华姿建设销售商品混凝土，除此之外，公司与其华姿建设、盛悦佳宁无关联关系。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显示，截至2024年7月30日，华姿建设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案件数量1项，涉案总金额296.80万元。公司已与其达成协议，并确认其对相关抵款房产拥有处置权，能够履行《购房补充协议》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部分房产已完成相关手续，未来公司将继续督促华姿建设及相关方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四）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203046316P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2号3-3-1
成立时间	1994年05月04日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2号3-3-1
法定代表人	夏忠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重庆万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6.5800%股权、深圳中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5629%股权、重庆万橙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8.8571%股权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项目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向中通建筑销售商品混凝土，除此之外，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显示，截至2024年8月9日，中通建筑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案件数量107项，涉案总金额10,070.51万元。公司拟与其达成补充协议，确认对其拥有处置权的相关抵款房产具有履行能力，切实履行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初步涉及的标的为融录建设、汉信建材、华姿建设和中通建筑拥有处置权的房屋或车位（具体标的以实际抵付的房产等资产为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资产定价原则是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资产价格规定，或是市场公允价值。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融录建设《抵房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1：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甲方2：融录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甲方为被告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2024年6月5日，甲方尚欠乙方货款11,868,978.07元。2024年6月4日，双方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待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调解书》。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予以抵房的房源坐落于重庆金辉彩湖云璟4#楼（北区）、6#楼（北区），前述房屋实际作价7,202,338.00元，抵销双方确定的债权总额（即《民事调解书》确认的欠付货款总额）的部分货款，乙方或乙方指定购房人与开发商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后，则等同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7,202,338.00元款项。

每套房屋所搭配的1个车位（车位总数量≤3个）价格按照甲方实际工抵价格执行，车位对应的总价款从甲方后续应付款中进行冲抵。

房屋抵款之外剩余货款，双方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对应的剩余时间和金额执行。

3、违约责任

（1）甲方明确知晓，本抵房协议签署后，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2025年6月30日前）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商未与乙方或乙方指定购房人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办理抵房手续、未能办理过户手续或者标的房源价格发生变化则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仍应继续按照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向乙方承担给付责任。

（2）若因乙方或乙方指定购房人原因导致房屋无法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房屋认购签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双方共同合作，发挥市场资源优势，力争在2024年12月30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房屋销售，实现回款。若在此时间内销售的房屋价格低于本次工抵价格时，乙方对出售的价格报甲方同意后，甲方对差额部分进行部分补贴，具体补贴金额双方另行协商。若在2024年12月30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房屋出售，则乙方同意后续甲方未付款项再抵房，具体由双方届时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与汉信建材《商票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双方将已确认房屋整体作价4,754,432元抵付给乙方，清偿票据款项470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3、甲方确保最迟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协调本协议抵款房源开发商与乙方（或其指定购房人）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约。乙方如有指定购房人，应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前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明指定购房人身份等信息。若2025年9月30日前，若因甲方未能成功协调办理抵款房屋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网签过户手续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选定其他等值房源抵偿债务。若因乙方或乙方指定购房人原因逾期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办理网签备案等手续的，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或其指定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办理网签过户手续后，视为甲方完成了本协议所涉票据及相应诉讼案件的全部清偿义务。

（三）与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购房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甲、丙双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金额为14,776,519元（不含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收代缴税、费等）。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及购房款14,776,519元，现丙方委托乙方在支付《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结算款/商票范围内扣除此笔购房款并转付给甲方。不足部分由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丙方对乙方扣取结款/商票并转付给甲方的行为出具不可撤销委托书。

（四）与中通建筑《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甲方：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鉴于乙方已完成部分商铺的网签备案手续，但原《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中的11套住宅的抵偿事项无法实现，甲方遂拟以其他项目的车位作为替代抵偿给乙方，同时增加抵偿金额，以继续实现债权债务的抵销。

3、原合同中甲方剩余债务17,294,694.85元，现拟另行提供124个车位作价17,294,694.85元抵偿给乙方。抵偿完成后，双方3宗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债务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债务重组收益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抵款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预计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9月9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3月1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1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0月9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12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50,000万元，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9,196.57	4,062.48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592.20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264.97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68.11	1.78
合计		123,512.30	50,564.68	4,921.43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34.1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含孳息）为50,543.3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0.9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孳息）为4,921.4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年3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8	4,062.48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592.20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0	264.97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751410999	1.78
合计				4,921.43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543.39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初始净额40.92%；2024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34.1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国家于2019年12月出台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标准，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据国家统计局和重庆统计局统计，2021年至2024年6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全国	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增长	-9.5%	-8.1%	-8.4%	5.0%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增长	-23.7%	-20.4%	-39.4%	-11.4%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增长	-8.8%	-13.2%	-20.4%	0.1%
	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累计增长	-32.3%	-11.3%	-54.4%	-18.1%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在重庆市，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1年至2024年6月，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商品混凝土产量（万方）	2,049.60	5,627.11	5,733.67	8,143.15
同比增长率	-26.33%	-1.86%	-29.59%	1.07%
商品混凝土含税平均指导价（元/方）	328.33	342.50	389.58	431.67
同比增长率	-16.67%	-12.09%	-9.75%	-5.47%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目前，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处于发展初期，尚无行业相关数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市场为房地产行业，受重庆市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竞争激烈，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具备了一定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积投入9,196.57万元，其中，2024年1-6月投入234.12万元。2024年上半年，公司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量为1.07万立方米，同比增长72.58%。

（2）干拌砂浆项目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模未达预期。根据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统计，砂浆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干拌砂浆（万吨）	91.73	213.57	218.81
同比变动（%）	-9.21	-2.39	-9.32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17.34	56.98	66.96
同比变动（%）	-44.78	-14.90	-55.37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近年来，干拌砂浆市场规模仅200万吨、湿拌砂浆市场规模不足100万方，砂浆市场规模发展不及预期。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购买重庆砼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120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重庆市砂浆市场规模较小、发展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已通过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干拌砂浆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干拌砂浆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市场地位变化情况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运输服务行业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运输外包服务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根据公司对车辆运输服务外包和自有车辆运输成本的统计，运输服务外包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并且，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运输服务外包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输任务由新能源车辆完成，并且能够满足其日常运输任务。

2）“双碳”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2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确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2021年3月5日，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年2月20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目前，公司尚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024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475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1,521.63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万吨，增加能耗约1.86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0.75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运输服务外包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运输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审慎使用募资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9月9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